

教育部二十三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關於法令事項

-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無
-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令事項.....第一頁
-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第一頁至第三頁
- 丁 解釋法規事項.....第三頁

二、關於交辦事項

- 甲 中央黨部文件.....無
- 乙 國民政府文件.....無
- 丙 行政院文件.....第四頁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第四頁至第七頁

五、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六、附表

無

教育部二十三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主旨備考
礦物學名詞	三九	本部為統一礦物學名詞起見爰參酌舊譯制定關於礦物學方面名詞共四千七百九十一條內包含結晶學理論礦物及礦物分類學等業以部令公布俾資遵守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四川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章程	四川省教育廳	三月三日	一、以輔助省教育行政機關規劃並促進全省民衆教育事宜為目的。 二、設當然委員三人，聘任委員十人至十二人。由委員中聘定三人為常務委員。	
增籌社會教育經費暨訓練社會教育人才計劃	威海衛管理公署	三月十七日	一、分年增籌社會教育經費計劃： 1.二十三年度社教費為一五六〇〇元， 2.二十四年度增加一〇〇〇元 3.二十五年度增加三〇〇〇元 4.二十六年度增加二〇〇〇元 5.二十七年度增加五〇〇〇元	
二、訓練社教人才辦法： 1.二十三年度於公立師範學校添授社會教育課程。 2.二十五年度於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教育人員訓練班。				

增籌社會教育經費及籌辦社會教育
講習會辦法

察哈爾省教育廳

三

五

一、增籌社會教育經費辦法：

1. 二十三年度增籌百分之一；
- 2.二十四年度增籌百分之二；
- 3.二十五年度增籌百分之三；

二、籌辦社會教育講習會辦法：

1. 講習期間定為一月每日授課五小時；

2. 學科為社會教育，黨義，生理，衛生，醫學常識，教育測驗，民衆學校教育實施法，社會調查及統計等十種。

三、省縣選送會員辦法：

1. 省立民衆教育館職員三人至五人；
2. 省立各中等學校應送圖書館員一人；
3. 各縣民衆教育館一人至二人。

四、旅費由原送機關支領。

五、講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給予證書。

六、該會設主任一人負責全責，設事務員一人協助之。

上海市立動植物園各項規則

上海市政府

三

十七

因規則尚有應行修改之處
特抄同本部審查意見書

			保護龍門古蹟方案	
			河南省政府	
		三		
		廿七		
			一、組龍門古蹟保管委員委員會定 爲七人至九人。 二、派保安隊常駐龍門區域擔任警 戒事宜。 三、由該會收回各寺廟產業。 四、由該會澈底調查龍門所有石刻 創製年代現存確數及殘缺情形 。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處務會議規則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五、龍門各種字畫石刻改由該會招 雇安人從事拓摹，並酌收費用 以示限制而廣流傳。	
本規則凡八條依照該處組織規程第 十一條之規定設處務會議並以下列 各人組織之（一）主任暨副主任（二） 祕書（三）各組組長（四）處員（五）擔 任調查或其他重要職務人員經主任 指定者每兩星期舉行常會一次遇必 要時得由主任召集臨時會開會時以 主任爲主席主任缺席時由副主任代 理之其應議事項如下（一）主任或副 主任交議事項（二）各組提議事項（ 三）臨時動議事項	有修正處		復轉務局連繫修正後， 再行分呈察核備案。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辦事細則

東北青年教育救
濟處

三

六

本細則凡二十五條依照該處組織規
程第十二條訂定之計分第一章通則
第二章處理文書第三章服務第四章
庶務會計事項第五章附則

有修正處

(丁) 法規解釋事項

1. (一) 黨部所設小學，既冠以該舉辦黨部名稱，自不必加以何立。

(二) 其銘記應由該校呈由市縣教育局轉呈市縣政府刊發，頒發時逕發該校收執；又黨部所設學校，祇須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毋庸經過立案手續。

(三) 黨部所設小學其校長由黨部選荐合格人員，函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案據山東省教育廳呈，據濰縣縣政府呈請解釋黨部所設小學處如何辦理等情前來；當經本部指令如標題。

2. 中學規程第六十條條文，係指操行成績體育成績，二項中如有一項不及格，即不得進級或畢業而言，至學期學年兩種成績表，業加修正，即將頒發前頌之表自應作廢，因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不及格，不得進級之學生其前期成績作廢，即其前期及格之學科亦應一律從新學習。又此項不得畢業之學生應予留級，如留級後體育成績及操行成績仍不能及格，由校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案准廣西省政府咨請解釋中學規程第六十條條文疑義各節，當經本部咨復如標題。

3. 私立學校校董任期屆滿，應照校董會章程所規定之辦法改選，至校董會選任之校長，如無失職情事，自毋須改選。

案據湖南省教育廳呈，請解釋私立學校校長應否隨同校董會改選等情前來，當經本部指令如標題。

(二) 關於交辦事項

(丙)行政院文件

(二)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高等教育事項

(1) 建議各庚款機關對於教育文化事業分工合作之原則，暨應用英美庚款辦理幾種新的教育事業。

進行經過 本年三月末行政院召開第二次庚款機關聯席會議，本部提案四件如左：

(一) 各庚款機關對於教育文化事業分工合作之原則案

查各庚款機關對於教育文化事業之資助，應依據國家需要，分別確定其範圍，以期避免重複，增進效能。茲擬原則如左：

甲，美庚款機關(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應注重自然科學事業。

乙，英庚款機關應注重農工醫等應用科學事業。

丙，法庚款機關應注重醫學及藝術事業。

丁，各庚款機關對於社會科學與文藝，每年亦應酌定一部份款額，以資獎進。

(二) 英庚款機關撥款創設職業學校案

查物質建設端賴工程教育與農藝教育之發達，而中等實用技術人材，又多藉此等職業學校以養成之。我國住昔專門學校林立，名目繁多，民國十三年以後，且多改為大學。至於注重職業訓練，有如歐洲之 Polytechnique 一類之學校，則幾無一足為全國模範者。竟使社會上所急需之技師，工頭，與普通工程師，農場技師，無處尋覓；打樣，監工，佈置農場之實際工作無人擔負；

此洵我國教育上之一大缺陷。茲為補救計，擬由英庚款機關陸續撥款，就全國適當地點，集中辦理職業學校兩所。一屬工業性質，注重機械，土木，電機，應用化學等。一屬農藝性質，注重農林，園藝，養桑等。其中開辦時設備及常年材料購置，務期充實可用，教職員及學生待遇亦當按照各省市職業高中經費之最高標準增加。約計每校開辦費(設備及建築)約五十萬元，兩校合計一百萬元。此項開辦費用，擬請英庚款機關分年擔任。至於經常費用，則由國庫及庚款機關分擔。

(三) 美庚款機關撥款建設國立女子大學於首都案

查男女高等教育，應以機會均等為原則，就生理、心理、社會職能及家庭習慣各方面觀察，女子高等教育又不無特異之點。各國大學雖男女同學，而專設女子大學，培植女子高等人材者，仍所在多有。我國現有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十八所，其專為女生而設者，僅一國立北平大學之女子文理學院。據近年統計，全國學生總數中，女生不足八分之一，其故可深思也。

茲為增進女子高等教育效率起見，擬於首都建立女子大學一所，擬由美庚款機關分兩年撥款五十萬元，以供建築設備之用；而奠國家女子高等教育之基礎。

(四) 各庚款機關撥款協助國立大學設立研究所案

查各國著名大學皆設置研究所，以培養學術專材，而謀國家學術之獨立與發展。我國大學與鮮研究所之設置，即已設立者，亦因設備等項之欠充實難著成效。大學畢業生，若希冀深造，仍紛紛留學國外，據近年統計，每年公私留學費用，竟達九百九十萬之鉅，殊不經濟。

茲為提高本國學術程度，並謀國家學術之獨立與發展起見，擬先擇定若干成績優良，設備較有基礎之國立大學分別設立各種研究所。自二十三年度起，擬請英美兩庚款機關就擇定之大學，至少各擔任一二種研究所之創設費用。此項創設計劃，自可分年完成。

會議結果：

(一) 第一案決議 修正通過，丙項改為應注意醫學及藝術事業，並加一戊項中國都市文化漸有進步，而鄉村文化落後太遠，殊非所以厚培國力深植基礎之道，以後各庚款機關，對於文化教育事業之補助，宜注重鄉村文化教育之發展，凡新設機關，尤加意於此。

(二) 第二案決議 通過

(三) 第三案決議 在首都增設女子高等教育機關(名稱組織另定)美庚款機關分兩年撥款三十萬元，以供補助建築設備之用。

(四)第四案決議　通過，其創設計劃，由教育部與英美兩庚款機關接洽辦理。

(乙)普通教育事項

(1)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發二十年度二十一年度各省市行政暨縣市行政經費總支出與教育經費支出比較簡表，仰迅速填報。

(2)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除陝西，江蘇，浙江，江西，廣東，上海，廣西，河北，山西，山東，等廳局)令飭迅即徵集中小學音樂教材，儘四月終彙呈本部。

(3)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為根據各省市所送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報告彙編統計擇要，令仰轉飭所屬各校分別注意改善。

(4)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奉行政院指令本部呈請通令各省政府，凡捐稅之為教育經費者，應切實遵照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辦理一案，應准照辦，令仰遵照。

(5)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檢發體育科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令仰轉飭遵照。

(6)電各省市教育廳局，(除湖北，威海衛，浙江，安徽，青島等廳局)飭將修正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方案，迅予通辦呈核。

(7)代電各省市教育廳局，飭速呈報今後五年內所需職業師資數量。

(8)公布體育科師範學校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9)核准私立鐵江初級職業中學等五校備案。

(10)完成二十一度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關於中學部分之材料。

(11)審定高中代數等兩種。

(12)編譯二十二度之中等教育英文稿。

(13)選譯關於中學教育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之現狀及規程。

(14) 舉行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課程標準編訂會議四天。

(15) 舉行中小學音樂教材委員會會議一天。

(16) 印行民國十九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

(17) 選譯小學規程要點。

(18) 編譯二十二年度之初等教育英文稿。

(19) 核准新加坡南洋女子小學等兩校立案。

(20) 完成二十一年度中小學畢業會考關於小學部分之材料。

(21) 公布音樂教育委員會章程。

(丙) 社會教育事項

(1.) 頒發中國科學社採集人員護照：

進行經過：據中國科學社呈，以該社生物研究所植物部擬於三月底派採集員陳詩等二人前往浙江及福建兩省採集植物標本，以資研究，隨行攜有採集應用器具，以及標本行李等件，請本部核發該二員護照，並咨閩浙兩省府轉飭所屬各縣，對該員等隨時保護，以免阻礙進行，除批復該社並發給護照外，已咨請閩浙兩省府查照。

(2.) 咨請內政部派員會商北平圖書館等會呈請修正出版法意見：

進行經過：據國立北平圖書館及中央圖書館籌備處會呈請修正呈繳圖書規程及出版法令，呈國民政府轉立法院核議施行，以廣徵收等情到部，本部擬准予修正，惟須先徵內政部同意後，再定辦法，故先咨內政部派員會商辦法。

(3.) 命電影檢查委員會移交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接收：

進行經過：中央第一〇九次常會通過統一電影事業指導職權辦法後，即由中宣會擬訂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

組織大綱，並推薦羅剛等為該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業經行政院聘任在案，特函行政院令本部轉飭原電檢委會移交，本部奉行政院訓令後即會同內政部會令原電檢委會越日移交，並將移交情形呈報備案。

(4.) 派張司長烟會同電檢會常委辦理移交；

進行經過：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函，定於三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派員會同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羅主任接收電影檢查委員會，請本部派員會同原電影檢查委員會常委辦理移交，以昭鄭重等由，本部派張司長烟會同辦理移交，並訓令電檢委會知照。

(5.) 調查緝獲甘肅省定西縣出土之權衡柱鉤等件情形案：經過情形

進行經過：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北平故宮博物院呈請將古物保管委員會北平分會所緝獲甘肅省定西縣出土之銅權三件，銅柱銅鉤各一件，移歸該院儲藏一案，函送過部，本部以緝獲該項古物經通情形，無案可稽。特訓令古物保管委員會查明並擬具意見呈復，以憑核辦。

(6.) 電查天龍石佛被竊情形：

進行經過：本部據聞天龍石佛被竊並平出售，竊犯已獲，押晉法院訊究。查該項佛像為歷史上著名古蹟，此次忽遭盜竊出售，實為我國文化上之大損失，特去電山西省政府將毀損及訊辦情形，查明見復，並飭該管縣府將現存各像妥為保存。同時並另電北平市府嚴厲查究，並將破獲訊辦經過詳細見復。

(7.) 公布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章程：

進行經過：奉行政院令會同內政部擬具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經會呈行政院修正令本部會同內政部公布施行，本部已連令照辦。

8. 中央研究院等請將歸還遺失盜竊及違法販運出口之美術歷史科學物品公約草案詳加研究：

進行經過：准外交部函據國聯代表辦事處呈轉國聯秘書長函送博物院國際局所草擬之歸還遺失盜竊及違法販運出口之美術歷史科學物品公約草案一份，徵求我國意見。外交部轉送過部，以資研究，本部經將公約

草案原文及譯文函送中央研究院，北平圖書館，故宮博物院，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西北科學考察團，詳加研究後函復本部，以便轉函外交部。同時訓令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核議具復，以憑核轉。

(9.) 函復開送藝人教育情形簡略說明書：

進行經過：准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函為英國倫敦國家藝人院函詢我國藝人學校情形，及其他救濟辦法，抄同原文過部，本部經將我國藝人教育情形簡略說明書函送國際貿易局查收轉復國聯祕書處。

(10.) 德使館請禁演：“Prisoner Fellows”映片轉函中央宣傳委員會核辦：

進行經過：准外交部咨以德國使館函為：“Prisoner Fellows”一片內容描寫德國軍人對待外國俘虜之兇惡，純為誣餞德國人，聞該片已呈請在華開映，請本部轉行電影檢查機關禁止該片放映，本部以電影檢查委員會業奉令結束，移交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接辦。除函請中央宣傳委員會轉飭該會核辦，並將辦理情形，逕復外交部外，並咨復外交部查復。

(丁) 蒙藏教育事項

1. 會呈行政院酌量補助回民教育促進委員會。

進行經過：全國回民教育促進委員會，成立以來，於全國回民教育，尙能積極進行，本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會呈行政院酌量補助，俾資發展。

(五) 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甲) 關於褒獎事項

核發捐資興學一等獎狀二件；三等獎狀一件。